



合同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2018 年网络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受托人(乙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北京 省(市) 丰台 (区)

鉴定日期: 2018 年 5 月

有效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公司）为甲方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2018 年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成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67276920	67276920	zhaoyx@bjssports.gov.cn
乙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690609	88511155-3351	yuxiaoning@capinfo.com.cn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网络系统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服务内容和方式详细描述见附件 1（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2018 年网络系统运维方案）。

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 1（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2018 年网络系统运维方案）。

3. 服务有效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 2019 年 5 月 24 日。

4. 服务外包

安全服务及机房空调、消防系统的维护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分包公司签

订合同并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分包公司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5. 培训服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包括网络维护培训、主机系统培训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以上内容条件下的合同价款为：

序号	服务名称	描述	总价（元）
1	日常运维	主机及业务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等日常维护	¥445,710.00
2	设备维保	过保硬件设备的续保，故障设备的维修及维修期间的备品备件的提供	¥295,770.00
		过保软件设备、系统的续保，期间提供产品的升级服务	¥138,000.00
3	设备租用及光缆维护	视频会议系统 MCU、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租用、邮件租用、服务器租赁、城域网光缆维护	¥181,520.00
总计			¥1,061,000.00

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2(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提供运维的工作情况及相关维护记录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报告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元整（¥1,061,000.00 元）。

(2) 运维服务费支付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742,700.00 元）。

(3) 合同所需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318,300.00 元）。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财政资金正常使用及项目质量，乙方在收到合同首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壹佰元

整(¥106,100.00元)。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证明。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以增加甲方网络系统运营保障能力。如果乙方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甲方有权要求相应退款并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责任的损失。

3. 乙方若没有按照附件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继续提供服务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将交付乙方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按时付款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权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服务验收

1. 完成视频会议系统MCU、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平台租用、邮件租用、服务器租赁服务并完成第一个季度巡检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应工作记录及服务报告,甲方依据附件1(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2018年网络系统运维方案)中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项目初验。

2.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工作记录、维护报告及服务总结报告,甲方依据附件1(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2018年网络系统运维方案)中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3. 乙方应当按次(日)提供工作日志记录及维护记录,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记录及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工作记录及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5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5日内未提出

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4.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附件 1（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2018 年网络系统运维方案）中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按照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给予相应赔偿。

第八条 安全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

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1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连续 2 个月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预案》

中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分类标准，出现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安全事件、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部承担。（附件3：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分类标准；）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 详细内容见附件4《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赵艳香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10号	邮政 编码	100075	
	电 话	67276920	传真	67276920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于晓宁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号万开中心A座5层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 话	88511155-3351	传真	626906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帐 号	331156006031			
					年 月 日